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8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千榆

被告 王公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520元，及其中新臺幣8,580元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新臺幣187,940元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6,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1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與原告訂立借
04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5 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6年3月24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按中
0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
07 5%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如未按期繳款時，逾期6
08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09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0 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尚
11 積欠本金196,520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12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6 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與回執等件影
17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9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黃馨慧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09 合 計 2,800元